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訓委員會115年8月份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8月21日(星期五)12時30分

二、地點：桃園市公西靶場(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1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孟蓉　　紀錄：黃冠文

四、訓輔委員：張文育

五、出席委員：吳耀家、蔡世銘、李耀文、李峰南、陳文菱、黃彥樺

六、請假委員：吳承倫、施榮宏

七、列席人員：黃冠文

八、主席致詞：略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5年7月份第二次及8月份選訓委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遴選2026年泛太平洋射擊友誼賽參賽人員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2026年泛太平洋射擊友誼賽於11/05-11/09在日本千葉舉行，計有自費選手24名與隨隊人員9名(如附件一)規劃參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選手參加2026年匈牙利布達佩斯公開賽案，請討論。

說明：選手劉恆妤擬使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優級)」經費，於11月16日至22日前往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2026年匈牙利布達佩斯公開賽」，同行人員包括教練陳秋燕及防護人員1名，共計3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培訓隊選手參加2026年鳳凰盃(飛靶)案，請討論。

說明：培訓隊選手羅芊雅擬使用「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經費，於11月18日至27日前往中國四川參加「2026年鳳凰盃（飛靶)」賽事，同行人員包括管理人員1名，共計2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 2028 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據運動部 115 年 8 月 13 日訓輔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主席結論：略

十二、 散會

附件一

2026 年泛太平洋射擊友誼賽中華台北代表隊
各項目參賽名單

項目(職位)	參賽選手	備註
隨隊人員	王石嶺	自費
	章菁芬	自費
	李佳瑩	自費
	林淑惠	自費
	喬玉華	自費
	陳信睿	自費
	林美金	自費
	莊慧音	自費
	林偏瀞	自費
男子不定向飛靶	陳賢修	自費
	林俊杰	自費
	陳信任	自費
	王明聰	自費
	高振添	自費
	曹立杰	自費
	姜吉芳	自費
	李昇	自費
	邱柏睿	自費
	梁文彥	自費
	陳威銚	自費
	阮春來	自費
	廖偉凱	自費
	徐正一	自費
	陳鴻耀	自費
	陳君睿	自費
	魏敏超	自費
	徐慶煌	自費
	呂冠廷	自費
	袁紹勳	自費

男子定向飛靶	曾世邦	自費
	謝鴻章	自費
	周永興	自費
	謝智信	自費

1. 依照友誼賽規定，所有選手為正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x 月 x 日心競字第 115xxxxxxx 號函核備

一、 依據：運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運競(一)字第 1150301805 號函。

二、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 SWOT 分析

項目	說明
Strength（優勢）	1. 近年女子手槍項目陸續於國際賽事中取得佳績，成績水平具國際競爭力表現也最為穩定，青少年端也紛紛嶄露頭角，目前有田家榛、吳佳穎、余艾玟及劉恆妤四位選手具備奧運會之比賽經驗，並帶領鄭晏晴及陳俞如兩位後起之秀，絕對具有取得奧運席位的水準。 2. 男子定向飛靶選手李孟遠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奪得銅牌、男子不定向飛靶選手楊昆弼及女子不定向飛靶選手劉宛瑜國際賽表現優異穩定，陸續將世界排名往前推進，選手在信心方面受到極大的鼓舞，對於長期培訓選手專項能力，起了領頭羊的效果。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環境亦趨於完善，軟硬體設施及器材提升至世界級水準，陸續加入防護人員及各項運科人員，為射擊培訓隊營造優質的訓練環境，有利選手專精訓練。
Weakness（劣勢）	1. 步槍及火藥槍項目與國際實力斷層落差大，目前亞洲國家中國、韓國及印度各項目發展最全面性，印度、新加坡、日本除聘請外籍教練外，同時長期安排選手在國外移地訓練，不斷提升選手強度與適應性，相對也累積經驗，而我國也應該增加選手出國訓練及比賽之相關做法及安排。

	2. 射擊運動在我國屬於封閉性產業，尤其是飛靶及火藥槍項目受限於器材取得難度太高，能夠參與訓練的人數更是少之又少，相對於中國、韓國、印度或其他歐美國家的普及化，在以廣大運動人口作為基礎的競爭力方面我國處於劣勢，除了增加選手出國移訓機會外，適度增加飛靶及火藥槍射擊運動人口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3. 相關經費在採購程序過於繁雜，射擊相關槍枝配件因國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限制下，進口尤需時效性，部分消耗性器材又因國內招標程序繁複，往往年底還沒拿到申請之訓練器材，仍待改善及解決。
Opportunity （機會）	1. 運動部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各級黃金計畫，讓選手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訓練，在專項訓練、心理訓練、技戰術訓練、傷害防護及恢復等方面均得到十足照顧，並提前建立個人化定人定項的控制訓練，期結合基地專業運科協助，提高訓練成效。 2.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決賽席位擴大至 8 人，為具備實力的頂尖選手提供了更大的容錯空間與奪牌機率。
Threat （威脅）	1. 射擊運動視內在因素為最大威脅，間接影響技術發揮，心理技能佔重要的位置，為提高全面性心理素質，教練及選手針對心理學課程需不斷精進，將心理技能模擬情境並執行，另射擊運科相關儀器於測試改良階段，數據的掌握雖可供訓練系統化提高訓練成效，但運科設備的開發需反覆檢測，也是目前較薄弱的部分。 2. 射擊選手因項目姿勢特性，長期訓練累積之慢性傷害，產生脊椎側彎及椎間盤突出疼痛嚴重，部分選手全身肌肉張力偏低，需有相關運動醫學之介入，以維持良好身體狀況。 3. 綜觀國外選手年輕新秀倍出，我國代表隊選手多數已參加數屆亞奧運，僅有少數是新起之秀，為使我國射擊能在國

	際舞台一直展現佳績，應該要重視培育第二線選手，不能僅依靠老選手撐著。 4. 國內射擊推展受限於槍枝及訓練場地管制，全國僅有公西靶場的設備為國際級，但僅供培訓隊使用，導致無法於基層蓬勃發展，尤其火藥槍項目除全國賽事外，平日皆沒有訓練的機會，如此全然無法推展火藥槍項目，更不用說可以提高競技水平。

四、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取得 2028 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男、女手槍(含混合賽)項目 2 至 4 個奧運席位，男、女步槍(含混合賽)項目取得 1 個奧運席位，男、女飛靶項目(含混合賽)取得 2 至 4 個奧運席位，並於奧運會中奪取獎牌。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 教練(團)：

(1) 資格條件：

A. 必須具備國際射擊運動聯盟頒發之國際 A 或 B 級射擊教練資格。

B. 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發之 A 級射擊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C. 曾擔任亞、奧運培訓隊教練、訓練員或參加培訓選手之教練。

D. 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E. 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且具備擬定當年度訓練計畫能力、行政能力及領導能力，需實際從事教練工作且能配合長期訓練。

(2) 遴選方式：

A. 按槍種順序排序（每項目至少一位教練）。

B. 依選手數排序，若選手數相同時，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排列順序。

(3) 遴選程序：

A.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提名教練人選。

B. 對被提名人選，核對遴選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C. 培訓選手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若選手未提出得由本會指派）。

D. 本會選訓委員會得指定外聘外籍教練為教練團成員。

E. 名單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辦理。

2、 選手：

(1) 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

(2) 依遴選方式入選，各項目至多 6 人（含培、儲訓）。

(3) 成績標準(第 1 階段採計運動部審核之 2025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採滾動式修正)：

成績標準表	
項目	達標成績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76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81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7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8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31.2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581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589
女子定向飛靶	118
女子不定向飛靶	116
男子定向飛靶	121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0
備註： (一)第 2 階段第 1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6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該標準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 (二)第 2 階段第 2 期：依運動部審核之 2027 年世界盃、世界錦標賽資格賽第八名成績之平均值，該標準經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公告實施。	

(4) **第 1 階段：(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前八名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取得前三名選手。

(c)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d) 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e)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b) 2026 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c) 2026 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d)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 9 至 29 名者。

(e)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b) 2026 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

(c) 2027 年墨西哥阿卡普爾科世界盃(飛靶)

(d) 2027 年印度新德里世界盃(全項)

(e) 2027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f) 2027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g) 2027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1 階段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或於

培訓期間有成績持續低落缺乏競爭力、到訓或集訓狀況不佳情形，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議審議，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5) **第2階段第1期：(自116年9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b) 2026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c)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8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6年卡達杜哈世界錦標賽(全項)、2026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飛靶)、2026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b)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9至29名者。

(c)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7年中國杭州世界盃(飛靶)

(b) 2027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

(c) 2027年義大利羅馬世界盃(手步槍)

(d) 2027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

(e) 2027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

(f) 2027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g) 2028年卡達杜哈亞洲錦標賽(全項)

(h) 2028年埃及開羅世界盃(手步槍)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2 階段第 1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6) **第 2 階段第 2 期(自 117 年 2 月 1 日起至奧運結束日止)**

A. 培訓選手遴選方式：

(a) 取得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位者。

(b)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世界盃(具參賽席位)前三名選手。

(c)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前 8 名者。

B. 儲訓選手遴選方式：

(a) 2027 年埃及開羅世界錦標賽(飛靶)、2027 年韓國大邱世界錦標賽(手步槍)、2027 年中國西安亞洲錦標賽(飛靶)、2027 年印度新德里亞洲錦標賽(手步槍)晉級決賽選手。

(b) 依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公布之奧運積分，排名第 9 至 29 名者。

(c) 國際參賽成績於遴選期間達「成績標準表」所列標準者。

C.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採集中住宿統一管理方式訓練。

D.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 2028 年祕魯利馬世界盃(飛靶)

(b) 2028 年墨西哥瓜達拉哈拉世界盃(手步槍)

(c) 2028 年科威特亞洲錦標賽(飛靶)

(d) 2028 年塞浦路斯尼科西亞世界盃(飛靶)

(e) 2028 年哈薩克奇姆肯特亞洲錦標賽(手步槍)

(f) 2028 年亞塞拜然巴庫世界盃(全項)

(g) 2028 年義大利羅納多世界盃(飛靶)

(h) 2028 年德國慕尼黑世界盃(手步槍)

(i) 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

E. 進退場檢測標準：

(a) 進場：培訓期間符合本計畫第 2 階段第 2 期所列選手遴選方式之資格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委員會審議核定。

(b) 退場：如選手於上列國際賽中未達成績標準表之達標標準，調整為儲訓資格或退場。

(c) 最後檢測時間為 117 年 4 月 30 日，以本計畫第四點、(二)、2、(6)選手遴選方式為檢測標準。

五、 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各階培訓隊名單及教練團分工，經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報國訓中心彙送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四)各階段培訓選手違反紀律、禁藥管制或集中訓練原則，將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

六、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動科學：心理諮商師及營養師，配合培訓期間定期與選手訪談，以瞭解選手各訓練週期的心理狀態及身體數據監控，並安排團體課程及個別一對一時間，適時輔導選手及提供正確的心理技能。

(二)運動防護：選手長期訓練，容易造成肌肉疲勞及慢性傷害，為提升所需體能表現、管控身體姿勢與骨骼肌肉狀態，使身體處於最佳練習或比賽狀況，避免因運動傷害影響其運動表現，須申請聘任隨隊運動防護人員 3

名（飛靶1名，手步槍1名，機動支援1名）。

(三)醫療：營外訓練均需依規定辦理醫療意外保險等，並定期安排健檢，及駐點醫生（家醫、骨科、復健、心理等）。

(四)調訓：有關教練及培訓選手，相關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事宜，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五)課業輔導：集訓期間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並給予調訓公文及公假。

(六)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